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89號

原告 古進法

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丁氏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臺東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及坐落其上同段19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00巷00號；與317-14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房屋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兩造就系爭房地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9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7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並補正臺東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97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及被告丁氏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琇婷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謝欣吟